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通告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及（若該等通告於指定就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寄發有關通告的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就公司細則而言：

(i)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i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iii) 「通告」指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指明及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及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本公司股東（「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樓1003-04A室）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包括：

(i) 該股東擬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參選的通知，連同：

(A) 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及

(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之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及年齡；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關注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品格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如有）；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就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股東需要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其他事項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i) 聯絡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附註： 本文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